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

济人社发〔2022〕6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类人员创业，带动更多人员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优化明确申领条件和补贴标准

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连续

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 6 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5 人以上（不含），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 3 万元。

（二）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含）-5 人（含）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2.4 万元。

（三）未吸纳或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 人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

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名创业者、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二、简化申领办理程序

对同时符合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条件的，可一“表”申请，同步受理，分项分标准审核发放。

三、有关要求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做好补贴标准调整的相关准备工作，保障资金

足额到位，确保补贴按时发放。

附件：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
补贴申请确认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 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企业社会保险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成立日期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员工人数	期初从业人数		期末从业人数		期内平均人数
吸纳就业总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数			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数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 补贴金额	
承诺事项	郑重承诺 申请补贴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真实, 涉嫌套取补贴资金的, 如数退还,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记入失信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街道(镇)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申请信息由创业者本人填写; 2.网上办理需将此表扫描或拍照上传; 3.本表由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订档留存。				

制表单位: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